

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	
組別		甲組	乙組
身分別		一般生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5	8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
	第二階段	面試	
		1.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。 2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 4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)。 5.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6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7.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	
		113年11月9日(六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面試
		佔總成績比例	
		40%	
		60%	
		1.本所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%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洪小姐		
備註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本所 <u>甲組限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</u> (即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、法律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法律政治學系、法政系、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、系)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。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。 3.本所 <u>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者報考</u> 。 4. <u>乙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基礎法律課程</u> 。 5.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		